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关于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高新投”）拟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并受托部分股份表决权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交易双方仅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的数量、比例及价格。湖北省高新投已于2018年11月7日启动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目前尚未确定中介机构，后续还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审批工作。本次交易是否能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5日、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告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2018年10月2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通知，湖北省高

新投拟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并受托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就推进本次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事宜积极开展了进一步的论证与商谈，尚未确认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数量、比例及价格；受让方湖北省高新投已就该事项与其重要股东进行了沟通，并向国资监管机构及时汇报了工作进度；湖北省高新投已于2018年11月7日启动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尚未确定中介机构，后续还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审批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 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关于湖北省高新投拟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并受托部分股份表决权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交易双方仅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的数量、比例及价格。湖北省高新投已于2018年11月7日启动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目前尚未确定中介机构，后续还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审批工作。本次交易是否能完成存在一定不

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前期并购形成的商誉，公司会在每年年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决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收购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轩科技”）股权形成商誉 464,577,070.46 元，截至 2018 年第三季度，世轩科技业绩未达预期。如果公司本年年末经测试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则存在 2018 年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的可能。

（四）《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